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玉市质监〔2019〕1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流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监管，优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流程，督促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并联审批。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建设工程信息填写至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管理信息系统，经系统核实无误的，提供附件1、附件2相关资料至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玉溪市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召开质量监督首次监督工作会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等相关工作。

三、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情况,确定巡查、抽查频次。一般社会投资且无危大工程的项目在施工期间巡查、抽查频次原则上为4次;一般社会投资且包含危大工程的项目在施工期间巡查、抽查频次原则上为6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根据49号公告要求确定巡查、抽查频次;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发生过事故的项目或失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抽查频次。

四、其他部、省要求的施工前的必要条件,请建设单位在正式实施施工前按相关要求自行准备齐全备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申报书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2019年9月2日

